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就拟进行的商品买卖等有关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有关的资料，询问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修订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

独立董事：

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